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2〕5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提升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工作水平和服务便利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厅字〔2022〕2号）要求，经

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要求梳理编制本部门“免申即享”政策兑现办事指南、操作流程、发放程序等内容，确保“免申即享”政策兑现工作落实落地。

附件：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6日

（联系电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服务中心，68966159）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1	省、市两级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奖励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办发〔2022〕4号）	对有效期内复核或重新申报认定的省、市两级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分档延续性奖励；对通过复核或重新申报认定且未获得过该类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按照新认定企业标准给予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5735
2	市级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励	《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办发〔2021〕6号）	培育智能制造服务平台（机构），每年认定一批市级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5721
3	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公告奖励	《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办发〔2021〕6号）	对每获得1个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公告，给予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10个公告车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5721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奖励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41号）	对入选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国家集成电路‘中国芯’”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不重复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2622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5	中国互联网百强奖励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41号）	对入选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国家集成电路‘中国芯’”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不重复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2622
6	大数据产业示范项目奖励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41号）	对当年获评“国家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国家大数据重点产品（解决方案）”“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等国家级优秀项目（方案）的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不重复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2622
7	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奖励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41号）	对当年获评“国家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国家大数据重点产品（解决方案）”“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等国家级优秀项目（方案）的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不重复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2622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8	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晋升奖励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的实施意见》《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若干政策措施》（济办发〔2018〕34号）	对新晋升为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晋升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0531—51709033
9	国家级、省级物流金融示范（试点）企业补助	《关于印发〈济南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口岸物流字〔2020〕26号）	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物流金融示范（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	市口岸物流办 0531—66600270
10	两业联动示范企业补助	《关于印发〈济南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口岸物流字〔2020〕26号）	评为国家级、省级两业联动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	市口岸物流办 0531—66600270
11	博士后生活补贴	《〈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条）〉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22〕4号）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补贴，最多不超过24个月。	市人才服务中心 规划引进部 0531—87081719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1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2〕15号文件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2〕12号文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意见的通知》（济人社发8号）	对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鼓励政策；2021年度企业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及以下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企业，对其上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大型企业按其上年度比例进行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进行返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0531—51705964
13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号）	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下调2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处 0531—68966105
14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鲁人社发〔2022〕12号）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由1.5%降至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0531—51705964
15	提供阶段性水费“缓缴”	《关于深入推进惠企政策“一口办理”的实施方案》（济水发〔2022〕46号）	针对全市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费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长期恶意欠费用户、因欠缴水费已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用户除外），免费提供6个月的延期缴费服务，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违约金”。	市水务局 0531—51702397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16	对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超额（计划）水价加价水费“免缴”	《关于深入推进惠企政策“一口办理”的实施方案》（济水发〔2022〕46号）	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生超额（计划）用水，且未及时调整整用水计划的，免除2022年以来首次产生的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水费。	市水务局 0531—82905342

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

（区县级）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1	历下区	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服务业创新中心、研发机构的企业奖励	《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历下办发〔2021〕8号）	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服务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服务业创新中心奖励资金由历下区发改局负责落实。	历下区发展改革局 0531—88542653
2	历下区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奖励	《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历下办发〔2021〕8号）	对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分3年给予10万元奖励（奖励期间企业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	历下区发展改革局 0531—88542653
3	历下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历下办发〔2021〕8号）	对上一年度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补助；对于通过再次认定且连续3年营收增速超过10%的企业，每家给予3万元补助。	历下区科技局 0531—88151015
4	市中区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济南市市中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培育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年）》（市中政字〔2020〕30号）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招引培育力度，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注册地及税收）的高新技术企业迁入我区（注册地及税收）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最高给予20万元扶持资金。	市中区科学技术局 0531—82078337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5		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企业奖励	《关于加快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历城政办发〔2020〕8号）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	历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66899187
6		国家级“独角兽”企业奖励	《关于加快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历城政办发〔2020〕8号）	对新认定的全国“独角兽”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历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88066027
7		国家级、省级“隐形冠军”奖励	《关于加快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历城政办发〔2020〕8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和山东省“隐形冠军”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50万元奖励	历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88066027
8	历城区	省级、市级瞪羚企业奖励	《关于加快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历城政办发〔2020〕8号）	对新认定的省、市级瞪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	历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88066027
9		国家、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关于加快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历城政办发〔2020〕8号）	对新获评国家、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30万、20万、10万元奖励。	历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88066027
10		新增入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关于加快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8号）	对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其中对属于“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三大产业领域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历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88066026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11	商河县	“独角兽”企业奖励	《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县的若干政策措施》（商办字〔2021〕5号）	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商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84874198
12		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县的若干政策措施》（商办字〔2021〕5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商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84874198
13		省级、市级“瞪羚企业”奖励	《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县的若干政策措施》（商办字〔2021〕5号）	对新认定的省、市级“瞪羚企业”，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20万元。	商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84874198
14	济南高新区	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县的若干政策措施》（商办字〔2021〕5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	商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84874198
15		省级瞪羚企业奖励	《济南高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济高管综发〔2021〕5号）	对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新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0531—88871363
16		独角兽企业奖励	《济南高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济高管综发〔2021〕5号）	对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0531—88871363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17		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济南高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济高管综发〔2021〕5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0531—88871363
18	济南高新区	工业企业“首次突破”奖励	《济南高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济高管综发〔2021〕5号）	在统年度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均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的工业企业（2018年—2019年未突破以上标准），分别给予企业最高2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年度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过100亿元后，每增长100亿元，给予企业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0531—88871363
19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励	《济南高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济高管综发〔2021〕5号）	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0531—88871363
20	钢城区	智能化改造的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当年完成投资额500万元以上进行整车间、整工厂智能化改造的企业，在市级奖励投资额15%、20%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投资额的15%、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6890606
21		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示范及标杆项目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示范点及标杆项目的企业，在市级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6890606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22	钢 城 区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当年纳统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在市级奖励技术装备投资额10%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6890606
23		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一定额度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20亿元、10亿元的企业，在市级奖励8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50万元、40万元、30万元。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6890606
24		新上市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在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新上市的企业分阶段奖励800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按0.5:0.5的比例兑现奖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600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按0.5:0.5的比例兑现奖励；在此基础上，区财政再分别追加奖励200万元。	钢城区金融发展 服务中心 0531—76896388
25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省级、市级分别奖励20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市级奖励50万元、3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20万元、10万元。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5873816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26	钢 城 区	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区财政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市级奖励30万元、1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20万元、10万元。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5716210
27		省级、市级“瞪羚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瞪羚企业”，在市级奖励50万元、2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20万元、10万元。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5716210
28		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的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业设计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的企业，在市级最高奖励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最高追加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5873817 0531—76882006
29		省级、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新认定省级、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创新企业，在市级奖励50万元、2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20万元、10万元。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5873817 0531—76882006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33		享受省级、市级研发经费补助的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当年享受省级、市级研发经费财政补助的企业，按照市级同等数额予以配套奖励。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5873817 0531—76882006
34		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复审的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省级、市级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10万元；对通过复审认定的企业奖励5万元。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5873817 0531—76882006
35	钢城区	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企业，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环保绩效引领性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在市级分别奖励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追加奖励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获评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区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获评环保绩效引领性企业，区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5873816
36		新纳统的一般贸易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当年新纳统的一般贸易企业、跨境电商企业，进出口额达到2000万元不足5000万元、达到5000万元不足1亿元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达到3亿元以上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追加奖励进出口额的4%、5%、6%、7%，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资金分两年兑现，每年兑现50%。对完成进出口额大、地方财政贡献率高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政策奖励。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68890909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37	钢城区	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且增幅20%以上的企业奖励	《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2〕3号）	对现有企业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且增幅20%以上的企业，给予当年增量部分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钢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76890909
38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奖励	《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区（创新基地）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和“企业点单、院校揭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莱芜政办发〔2020〕9号）	鼓励科技园区（创新基地）围绕产业园区发展重点，梳理产业链、创新链，列出技术需求清单，精准组织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市科技局重大项目项目的，分别给予项目承担单位最高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莱芜区科学技术局 0531-76116208
39	莱芜区	科技服务企业办科技领办、创办孵化器奖励	《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区（创新基地）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和“企业点单、院校揭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莱芜政办发〔2020〕9号）	鼓励科技服务企业利用已有空间和资源，领办、创办科技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市级科技孵化器在享受上级政策基础上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莱芜区科学技术局 0531-76116208
40		科技服务企业办众创空间奖励	《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区（创新基地）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和“企业点单、院校揭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莱芜政办发〔2020〕9号）	鼓励科技服务企业利用已有空间和资源，领办、创办众创空间。对新备案（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莱芜区科学技术局 0531-76116208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41	莱芜区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政策	《关于印发〈莱芜区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莱芜区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条）〉的通》（莱芜政办发〔2020〕9号）	将济南市莱芜人民医院定为我区高层次人才定点诊疗医院。持卡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健康体检一次在济南市莱芜人民医院的免费健康体检，持卡高层次人才在定点诊疗医院就诊，可享受“优先窗口”挂号、缴费、取药。	莱芜区卫生健康局 0531—76215822
42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管发〔2021〕2号）	在市级奖励政策基础上，上浮10%，最高500万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43		外资投资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管发〔2021〕2号）	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额外奖励，最高奖励1500万元。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44		省级“独角兽”企业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管发〔2021〕2号）	对当年山东省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200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45		新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管发〔2021〕2号）	对当年山东省新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46		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管发〔2021〕2号）	对当年山东省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47		首次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管发〔2021〕2号）	当年首次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当年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48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首次纳入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济起发〔2021〕2号）	对新增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给予20万元奖励，分三年给予支持，第一年10万元，第二年5万元，第三年5万元。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49		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济起发〔2021〕2号）	对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对首次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批发零售企业、首次年营业额超过1亿元的住宿餐饮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50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济起发〔2021〕2号）	对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服务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51		首次获得中国省长质量奖、省市质量奖、企业质量奖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济起发〔2021〕2号）	当年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当年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按照正式奖项50%的比例给予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52		首次评定为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济起发〔2021〕2号）	当年首次评定为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53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首次获批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的有关部门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管发〔2021〕2号）	当年度首次获批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的有关部门，给予2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54		首次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有关部门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管发〔2021〕2号）	当年度首次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有关部门，给予1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55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技术）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管发〔2021〕2号）	对新认定国家级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省级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市级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56		新认定的“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市级、县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企业研发中心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管发〔2021〕2号）	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市级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县级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57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1〕2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531-81175714
58		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1〕2号	(1) 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2) 对新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531-81175714
59		认定(备案)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化器(入驻)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1〕2号	经认定(备案)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其在孵(入驻)企业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1家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531-81175714
60		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1〕2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2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531-81175714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6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企业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2021〕2号	对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前两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62		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企业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2021〕2号	对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前两名）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63		获得市级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2021〕2号	获得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资金的企业，按照市级奖励资金给予100%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64		支持技术改造升级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2021〕2号	对已竣工投产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市工业和信息局认定的技改投资总额扣除财政奖补资金）达到5000万元、1亿元以上、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奖励20万元、3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150万元。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65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发〔2021〕2号）	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对企业产品通过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认定的，按照市级奖励的30%给予奖励。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66		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证券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发〔2021〕2号）	对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审核进程分段给予奖励。按照当前山东证监局完成申报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给予150万元奖励；中国证监会上报材料给予150万元奖励；上市成功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含市级奖励资金的区级配套部分）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67		在境外上市的主要企业证券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发〔2021〕2号）	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含市级奖励资金的区级配套部分）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序号	区县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及联系电话
68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奖励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起管发〔2021〕2号）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按照实施进程分段给予扶持补助，补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补助25万元；企业挂牌成功的，补助125万元。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并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含市级奖励资金的区级配套部分）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济发展部 0531-81175714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